

〔清〕阿桂等纂

清史研究資料叢編

大清律例

全六冊

中華書局

〔清〕阿桂 等纂

清史研究資料叢編

大清律例

5

中華書局

第五册目錄

大清律例四十七卷(之五) 卷三十七至四十一)

卷三十七

目錄 三

刑律 五

斷獄下 五

卷三十八

目錄 一二三

工律 一二五

營造 一二五

卷三十九

目錄 一六三

工律 一六五

河防 一六五

卷四十

總類總目 一七九

目錄 一八三

總類 一八五

答一十 一八五

答二十 一九七

答三十 二一三

答四十 二二五

答五十 二五五

卷四十一

目錄 二八五

總類 二八七

杖六十 二八七

杖七十 三一九

杖八十 三三九

杖九十 三九九

杖一百 四一九

〔清〕阿桂等纂

大清律例四十七卷

（之五：卷三十七至四十一）

清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武英殿刻本

大清律例卷三十七目錄

刑律

斷獄下

官司出入人罪

辨明冤枉

有司決囚等第

檢驗屍傷不以實

決罰不如法

長官使本有犯

斷罪引律令

獄囚取服辯

赦前斷罪不當

聞有恩赦而故犯

徒囚不應役

婦人犯罪

死囚覆奏待報

斷罪不當

吏典代寫招草

大清律例卷三十七

刑律

斷獄下

官司出入人罪

凡官司故出入人罪全出全入者

徒不折杖以流不折徒以

全罪論

謂官吏因受人財及法外用刑而故加以罪故出脫之者並坐官吏以全

罪

○若於罪不至

增輕作重

於罪不至全出但

減重

作輕以所增減論至死者坐以死罪

若增輕作重入

至徒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入至流罪者每流一等折徒半年入至死罪已決者坐以

死罪若減重作輕者罪亦如之 ○若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

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並以吏典為首首領

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

減佐貳官一等科罪 坐以所減三等五等 ○若囚未決

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 故出入失出入 各聽減一

等 其減一等與上減三等五等並先減而後算折其剩罪以坐不然則其失增失減剩

杖剩徒之罪反有重於全出入者矣

凡故增笞從徒如犯笞一十故增作杖八十徒

二年徒三等折杖六十原包杖一百通折杖

一百六十除犯該笞一十合坐官吏剩杖一百五十未決者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犯該笞一十合坐剩杖一百三十其剩罪俱全抵不在收贖之限

凡故增杖從徒如犯杖八十故增作杖六十徒一年通折杖一百二十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官吏剩笞四十未決者減一等杖一百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剩笞二十

凡故增杖從流如犯杖八十故增作杖一百流

二千五百里流二等折徒一年三流原包五
徒折杖二百徒一年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官
吏剩杖一百二十徒一年未決者減一等杖
一百徒三年通折杖二百除犯該杖八十合
坐剩杖一百二十

凡故增輕徒從重徒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故增
作杖九十徒二年半徒四等折杖八十除犯
該徒一年折杖二十合坐官吏剩杖六十以
徒從徒不必包杖一百算也雖包算其罪亦

同未決者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六十
除犯該折杖二十合坐剩笞四十

凡故增徒從流如犯杖七十徒一年半通折杖
一百四十故增作流二千里折徒半年三流
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半年除犯該杖一百
四十合坐官吏剩杖六十徒半年未決者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犯該杖一
百四十合坐剩杖六十

凡故增近流從遠流如犯杖一百流二千里折

徒半年故增作流三千里折徒一年半除犯
該徒半年合坐官吏剩徒一年以流從流不
必包五徒折杖二百算未決者減盡無科減
遠流從近流者倣此

凡故增笞杖徒流至死如增至死罪本無折法
已決者反坐以死若未決及囚自死者並聽
減等流三千里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
半各隨其本應得之罪除之坐以剩罪

凡故減徒從笞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

二十故減作笞五十除已得笞五十合坐官

吏刺杖七十未放者減一等杖一百除已得

笞五十合坐刺笞五十合坐官

凡故減徒從杖如犯杖九十徒三年半折杖百

八十故減作杖百除已得杖三百合坐

官吏刺杖八十未放者減一等杖九十徒二

年半折杖一百六十除已得杖三百合坐刺杖

六十

凡故減重徒從輕徒如犯杖三百徒三年折杖

二百故減作杖七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四	十除已得杖一百四十合坐官吏剩杖六十	未放者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	八十除已得杖一百四十合坐剩笞四十二	凡故減流從笞如犯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徒半	年故減作笞四十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	徒半年除已得笞四十合坐官吏剩杖一百	六十徒半年未放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折杖二百除已得笞四十合坐剩杖一百六
-------------------	-------------------	-------------------	-------------------	--------------------	-------------------	-------------------	-------------------	-------------------

十減流從杖傲此

凡故減流從徒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徒一
年半故減作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
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半除已得
杖一百六十合坐官吏剩笞四十徒一年半
未放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
已得杖一百六十合坐剩笞四十

凡故減死罪從笞杖徒流如死囚已放者反坐
以死若未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者並聽